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4号

罪犯刘成祥，男，1997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成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成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4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88元，账户余额191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